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就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的交易簽訂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以取代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公司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75.0%之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宏源集團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交易之合計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之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各自超過5%兼且涉及金額超逾一千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簽訂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以取代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備忘錄主要條款

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立約方

- (1)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 (2) 本公司

有效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服務

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A. 由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i) 經紀服務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涵蓋包括但不限於B股經紀服務，預期在未來引入的境外投資者計劃下的證券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QFI，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及其他預期的證券交易服務；

- (ii) 投資運營的支持服務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發展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營運，該些投資營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或未來可能推出的新產品，如QFI，中港基金互認，境內商品期貨，境內債券（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主要涉及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派遣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ii)定期及按照要求提供有關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和業務發展的資訊，(iii)後勤服務，以及(iv)進行市場調研和撰寫中國市場研究報告供本集團內部參考；
- (iii) 研究支持服務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定期及非定期的有關證券業務、期貨業務及企業融資的研究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研究報告、投資策略研究、行業研究、中國和香港上市公司研究、固定收益產品研究及衍生產品研究報告等各類證券的研究服務；及
- (iv) 企業融資服務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將就企業融資業務彼此合作並將共同推進債券資本市場及股權資本市場業務，申萬宏源集團一方向本集團推薦客戶，並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項目、併購項目和財務顧問服務，其合作內容為：
 - (a) 企業融資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充分地發揮其企業融資業務方面的資源，向本集團提供信息，共同進行上市項目的開發和培育。
 - (b) 併購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並推薦對方為己方客戶提供併購業務的財務顧問服務。

- (c) 財務顧問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業務之資訊，並推薦客戶，從而增強雙方的市場優勢及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財務顧問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前私募及引進策略性投資者等業務，以及就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等提供意見。

B. 由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 (i) 經紀服務交易：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與海外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涵蓋股票買賣服務和客戶轉介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海外投資產品交易或相關銷售產品經紀服務、股票、期貨、期權、債券等的經紀服務及各類相關服務；

本集團將成為申萬宏源集團的指定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海外投資產品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QDII，QDII 2，RQDII，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服務內容)。

- (ii) 投資運營的支持服務交易：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市場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或未來可能推出的新產品或新安排，如QDII、QDII 2、RQDII、QFI、中港基金互認、境外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

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包括(i)派遣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為申萬宏源集團提供諮詢服務，(ii)提供股票、基金、債券、指數等產品基礎數據資料、財經新聞、市場動態、政策法規新聞快訊，(iii)提供行業、公司、宏觀經濟、投資策略等情況報告，(iv)就證券投資相關事宜提供專題諮詢服務及(v)提供後勤服務。申萬宏源集團可委託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管理其資金並作投資。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境外證券投資定向資產管理及其他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顧問服務。

- (iii) 企業融資服務交易：本集團及申萬宏源集團將就企業融資業務彼此合作，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推薦客戶，並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項目、併購業務和財務顧問服務，其合作內容為：
 - (a) 企業融資交易：本集團充分發揮其企業融資業務方面的資源，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信息，共同進行上市項目的開發和培育。
 - (b) 併購交易：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信息，並推薦對方為己方客戶提供併購業務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
 - (c) 財務顧問交易：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前私募及引進策略性投資者等事項提供信息並推薦客戶。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上述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籌集（包括但不限於發售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債券發行等），提供配售代理、上市代理、安排人、交割牽頭行、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等服務，就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的合規諮詢服務，就企業重組、跨境金融服務等提供服務，以及其他類型合法合規的顧問服務。

C. 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

申萬宏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將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債務證券市場的債券，股票、債券、私募債、私募股權、商品、基金、指數、利率、外匯等作為多元化底層資產掛鉤進行的衍生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掉期、互換、選擇權、期貨、遠期合約等)，結構性產品的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掛鉤票據、利率掛鉤票據、基金掛鉤票據、股票掛鉤票據等)以及客製化的交易及各類相關服務。該項下的交易僅限申萬宏源集團一方的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或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子公司與本公司一方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

定價

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均同意，在合作期間(包括在互為對手方開展的交易中以及在開展企業融資的業務中)所需向對方收取的費用，將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共同開發，利益共享，基於工作內容和服務性質以及所運用的資源，並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準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而釐定。同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費率對申萬宏源集團而言不優於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申萬宏源集團或本集團向其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較的相近服務，或者向獨立第三方客戶購買可比較的相近服務時所採用的普遍條款及所收取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因關連交易而收取的金額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經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 (1) 就經紀服務交易而言，收取／應收或已付或應付(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的費用、利率及佣金、市場和預期的經紀交易總額而釐定。對於期貨經紀業務，每邊每手的佣金根據(i)期貨合約的類型；(ii)所在交易所的種類；(iii)交易是在香港時間白天還是在隔夜執行。關於經紀輔助服務，例如研究服務，已收取／應收或已付／應付(視佣金情況而定)的費用應參考預期成本確定。

- (2) 就投資運營的支持服務交易而言，本集團就發展香港及海外市場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平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或按提供此等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為基礎而釐定。定價政策將按申萬宏源集團所賺取稅後實際相關佣金之固定百分比而定。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中國及海外市場的費用將根據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服務預計所產生的成本而釐定。預計成本將根據工作所需的估計人工日數／工時計算，並會參考申萬宏源集團員工提供日常運營，市場諮詢，員工培訓和其他中國市場開發和運營服務的每小時工資。就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交易而言，已收取／將收取或已付／應付（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的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而釐定。
- (3) 就研究支持服務交易而言，定價將會是基於書面約定的為期六個月的固定金額，其價格和條款將根據工作範圍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和一般商業原則所確定。
- (4) 就企業融資服務交易而言，有關業務部門應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交易費用，並確保定價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
- (5) 就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而言，對於一級債券市場的債券，將按面值定價。對於在二級債券市場交易場外交易的債券，價格和條款將根據公平交易談判及其各自客戶對做市業務的需求確定。關於結構性產品，將按正常和一般商業條款定價，並以(i)產品結構的複雜性和發行時的市場狀況以及其他因素作為參考；或(ii)若是根據購買者的指示量身定制的產品，根據相關資產的複雜性、結構、性質和波動性以及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按成本加成。

以往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以往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70,273	131,874	144,381	65,874
(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2,102	3,964	4,360	1,998
(i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9,689	18,271	20,098	9,212
(ii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研究服務	13,565	25,579	28,137	12,896
(iv)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44,917	84,060	91,786	41,768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1,242,561	4,156,459	8,207,430	6,791,176
(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 經紀服務	2,907	5,481	6,029	2,763
(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 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53,322	100,550	110,605	50,694
(i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 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5,928	11,178	12,296	5,636
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金融產品	1,180,404	4,039,250	8,078,500	6,732,083
年度上限	1,312,834	4,288,333	8,351,811	6,857,050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有關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下之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與申萬宏源集團交易有關服務之 歷史交易金額包括：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11,811	14,109	7,190
(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 經紀服務	167	502	495
(i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市場支持 服務	1,853	3,866	6,695
(ii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究服務	7,880	9,700	–
(iv)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 之支持服務	1,911	41	–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26,788	1,043,891	55,185
(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 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	–	–
(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 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4,357	7,810	22,558
(i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 之支持服務	–	–	–
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金融產品	22,431	1,036,081	32,627
歷史交易總金額	38,599	1,058,000	62,375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與申萬宏源集團交易有關服務之建議 年度上限包括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90,343	174,888	234,104	152,475
(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2,391	4,508	4,959	2,273
(i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21,131	42,723	80,550	71,871
(ii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研究服務	15,747	34,070	48,414	33,583
(iv)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企業融資服務	51,074	93,587	100,181	44,748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1,222,219	6,132,755	10,217,991	6,791,179
(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 經紀服務	2,984	5,627	6,189	2,837
(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 香港及海外市場 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29,206	69,728	113,337	90,108
(i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 企業融資服務	9,625	18,150	19,965	9,151
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金融產品	1,180,404	6,039,250	10,078,500	6,732,083
年度上限	1,312,562	6,307,643	10,452,095	6,986,654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基準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申萬宏源集團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主要關於因應B股及境外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FI、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所引致之證券交易服務。有關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B股買賣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B轉H股上市對有關經紀服務需求之潛在升幅；(ii)預期引入或增加限額的境外投資者計劃對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經紀服務需求之潛在升幅；及(iii)經考慮中國資本市場之預計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隨著國內經濟發展，更多容許境外投資者投資中國資本市場的政策推出或在醞釀，包括但不限於QFI、中港基金互認、境內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此外，有鑒於在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的中國公司數量不斷增加以及本集團客戶對投資中國相關證券的興趣日益增加，對涵蓋香港及中國市場的諮詢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除中國市場外，申萬宏源集團一直積極發展並拓展海外市場業務及其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海外市場支持服務。董事認為委聘申萬宏源集團提供若干支持服務(主要涉及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服務)有利開拓市場兼具有成本效益，且較為省時。有關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服務費來計算並以下列因素釐定：(i)現行市場收費率及提供支持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費用；(ii)經考慮預期本集團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iii)由於對中國市場支持服務的需求增加，及與申萬宏源集團加強業務合作，導致對中國

市場支持服務的需求增加；(i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過往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約1.81億港元，預期中國市場支持服務的相應付款將約為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的10%左右；及(v)經考慮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呈正向快速增長以及申萬宏源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合作，投資顧問服務費及業務合作服務費的估計年增長率為150%。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涵蓋包括但不限於因應已推出及預期內的境內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DII、QDII 2、RQDII、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所引致之證券買賣服務。有關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申萬宏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推出有關QDII、QDII 2、RQDII、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境外投資業務增長使本集團向彼等提供之證券買賣服務之需求之潛在升幅；及(ii)經考慮預期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隨著國內經濟發展，很多容許境內投資者投資境外或境外投資者投資境內的政策正在推出或正在醞釀，包括但不限於QDII、QDII 2、RQDII、QFI、中港基金互認、境外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無論有關措施在計劃籌備或實行階段，本集團將可在包括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方面供申萬宏源集團予以協助支持，因此預計相關服務費用會有所增加。

有關本集團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服務費來計算並以下列因素釐定：(i)參與 QDII、QDII 2、RQDII、QFI、中港基金互認、境外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之客戶及相關佣金收入之潛在升幅；(ii)現行市場收費率及提供支持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費用；(iii)經考慮預期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本集團亦將為申萬宏源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管理其離岸資本。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服務費金額及其年度上限將根據擬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所涉及的申萬宏源集團的資本的預期金額而定。由於申萬宏源集團在香港的市場地位得以提升以及申萬宏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將更為密切，本集團將獲委任以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利用本集團在資產管理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對申萬宏源集團的離岸資本進行投資管理。本集團應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的投資顧問服務費及資產管理服務費乃參考該等服務的估計年增長率150%釐定。考慮到這筆新的資產管理費，是次香港及海外市場支持服務的年度上限明顯高於先前的上限。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

鑑於同時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雙重上市中國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加上本集團外國客戶對中國相關證券投資之興趣與日俱增，董事預計涵蓋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研究資料之需求會繼續增長。此外，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機構客戶業務，相信可吸引更多海外機構客戶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從而帶動對涵蓋中國公司的研究資料之需求上升。申萬宏源集團以中國為基地，其研究部門主要從事證券研究業務，以覆蓋中國上市公司為主。董事認為，憑藉申萬宏源集團之強大雄厚的研究能力，本集團自然而然可運用該等資源提高服務水平，因而委聘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有關產品。申

萬宏源集團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相關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經考慮預期本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

本集團和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互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鑑於跨境上市業務增加，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可於提供企業融資業務方面進一步擴大合作，並將共同推進證券資本市場及股權資本市場的業務。有關企業融資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估計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各自提供之服務水平；及(ii)經考慮近年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中國公司的集資額，以及預期兩地市場之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

申萬宏源集團和本集團之間互為對手方交易

鑑於市場和客戶對結構性產品和對沖的需求日增，有關本集團和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互為對手開展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交易的債務證券的預期交易價值，其中包括按面值定價的一級市場新發行債券及按公平磋商協定價格在二級市場上交易的債券；
- (ii) 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交易的結構性產品的預期交易價值，包括結構性產品的名義金額及自其產生的收益；及
- (iii) 總回報掉期由客戶發起，以背對背方式進行。作為交易的主事人，總回報掉期及標的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以淨額基準計入交換／結算金額及損益表。標的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或利息收入均轉嫁予客戶。

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類別的大部分年度上限金額為由申萬宏源集團客戶在離岸交易中應佔的收益或損失的估計金額，原因為估計該收益或損失金額價值較大，這是因為考慮到由於市場需求增加，而實際上中國只有少數合資格金融機構可從事跨境結構性產品業務，申萬宏源集團是其中一家合資格機構且本集團加強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合作，故申萬宏源集團客戶的預期交易量會較大及其預期的增長率將高達100%。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相信，簽訂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可作為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擴大合作之平台。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可持續透過更有效地運用各自之客源及資源而受惠，並且預期會由於合作而發揮相得益彰之協同效應。董事亦相信，提供跨境金融中介服務可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因此，董事認為簽訂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由本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申萬宏源集團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由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為保障各種交易之定價機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包括(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負責之業務部門每年或更頻密地(如需要)就類似交易價值向市場上的獨立經紀人及服務供應商取得其他報價，以比較經紀費率、支援服務的服務費用、企業融資服務的服務費用、資產管理服務的服務費用以及互為對手方交易中涉及的一級債券、二級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作為審查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及／或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依據。倘並無可比較交易，則本集團將基於所履行的工作性質及範圍進行檢討。於本集團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負責的業務部門須確保(i)該等交易的定價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當有可供參考的交易時；對於按客戶要求特別定制的結構性產品，將按成本加成定價，本集團負責之業務部門將審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溢價作參考)或根據定價政策均屬相同或介乎其定價範圍內；及(ii)倘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機制有任何變動，經修訂的定價政策或機制符合市場慣例。
- (2) 核數師每年向董事局發出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上市發行人董事局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倘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提供貨品或服務)符合上市發行人之定價政策；

- (iii) 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監管該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未超出以往公告所披露上限。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集團於前一財政年度整個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本公司年報所載交易是否在以下情況下進行：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本集團財務部亦將按年度收集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統計數據，以確保不會超出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及申萬宏源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經紀業務；(ii)企業融資業務；(iii)資產管理業務；(iv)融資及貸款業務；及(v)投資及其他業務。

申萬宏源集團為一家中國投資銀行集團，申萬宏源集團公司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而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的H股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6)。申萬宏源集團為一家專注於證券業務的投資控股集團，主要提供企業融資、個人融資、機構服務及交易以及投資管理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及其涵義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公司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75.0%之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宏源集團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交易之合計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之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兼且涉及金額超逾一千萬港元，因此，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已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出席董事局會議的董事，其中包括吳萌女士、郭純先生（時任董事）、張劍先生及梁鈞先生被認為於申萬宏源集團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連帶事宜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中自願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申萬宏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告「年度上限」一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數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轉H上市」	指	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其B股（即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和買賣、並在中國交易所交易的股票）轉為H股（即在中國註冊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外資股票）上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債券通」	指	一個共同的市場准入計劃，允許來自中國大陸和海外的投資者通過相關的內地和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聯繫在對方的債券市場進行交易
「本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申萬宏源集團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負責就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事宜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港基金互認」	指	開展內地與香港兩地基金產品互認安排(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境外投資者計劃」	指	境外投資者獲准直接投資於中國資本市場之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境內投資者計劃」	指	中國境內投資者獲准直接投資於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之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以往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收或應付予申萬宏源集團之所有交易款項年度總和上限

「QDII」	指	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即容許持牌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投資者通過已取得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機構在內地以外(例如香港)的資本市場投資的計劃
「QDII 2」	指	中國新一代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QFI」	指	中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允許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使用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海外募集資金於中國的證券及期貨市場進行投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QDII」	指	中國人民幣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即容許持牌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投資者通過已取得人民幣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在內地以外的資本市場投資的計劃
「滬港通」	指	一個連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的跨境投資渠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港通」	指	一個連接深圳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的跨境投資渠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6）
「申萬宏源集團」	指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申萬宏源集團交易」	指	按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申萬宏源集團與本集團合作之交易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張劍先生及梁鈞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